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代表委任表格 (股东特别大会—2017年6月28日)

本人/吾等^(附注1) _____
 地址为^(附注2) _____
 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附注3) _____ 股
 的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4和5) 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或紧接同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完成后(以较后者为准)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在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赋予代表的一切权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将于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提呈的决议案投票。

请于下列决议案旁边的适当空格内划上「√/」号，以显示阁下的投票意向。^(附注6)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动议确认、批准及追认持续关连交易和新上限(定义详述在本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寄发予股东的通函)。		

签名 _____^(附注7)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全名。
2.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地址。
3.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全部以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有关。
4. 如阁下有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则有权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为出席会议并代表阁下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别代表于相关代表委任表格内指明的阁下持有股份数目。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5. 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请删除「大会主席」等字，并在适当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无填上任何姓名，大会主席将担任阁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6. 如阁下并无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体投票指示，获委任为阁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该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对决议案的修改)投票或放弃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书面正式授权人士签署并注明日期。如股东为一间公司，则本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法团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权人亲笔签署。如属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联席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填妥并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子邮箱为bochk.ep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经授权签署，据以签署表格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副本)，必须连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子邮箱为bochk.epoxy@computershare.com.hk。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并不影响阁下亲自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